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青島港集團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編纂]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青島港集團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編纂]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一主要股東」。